

研究論文

群體性事件、新聞傳媒常規實踐與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¹

王超群

摘要

在當前群體性事件高發、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管道極不通暢的轉型社會中，新聞媒體是否及如何致力於實現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不同類型的媒介表現是否及存在哪些差異？本文選取中國五份代表性報紙《人民日報》、《南方日報》、《中國青年報》、《南方都市報》、《新京報》於2008-2010年間的群體性事件報導文本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發現：中國報紙媒體為弱勢群體提供的只是一個極為有限的利益表達空間和機會，並沒有形成一種系統的弱勢群體立場。但在其中報紙媒體使出渾身解數，致力於盡可能地揭露出事件所反映的社會問題，並促進問題的解決，力求走上新聞專業主義道路，並收到一定的積極效果。另外，相比弱市場化取向的黨報，專業主義取向的黨報和強市場化取向的都市報為弱勢群體提供了更多的利益表達機會和空間。

關鍵字：群體性事件、弱勢群體、利益表達、新聞傳媒

王超群，湖南科技大學人文學院新聞系講師，博士。研究領域為新聞傳播實務、新媒體與社會發展等。電郵：wchaoqun1982@sina.com

論文投稿日期：2012年5月11日。論文接受日期：2012年9月18日。

Research Article

Group Events, Conventional Practice of News Media and Interest Articul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Chao-Qun WANG

Abstract

In China's current transitional society with a high frequency of group events and the inadequacy of vulnerable groups' interest-articulation channels, does the news media support such vulnerable groups' interest articulation?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media represent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ive following representative newspapers in China: the People's Daily, the Nanfang Daily, the China Youth Daily, the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and the New Beijing Dail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ntent of these newspapers' reporting on group events in China from 2008 to 2010. The study found that Chinese newspapers provide only a very limited space and amount of opportunities for vulnerable groups to express themselves. Some newspaper media outlets have, however, tried to expose the social problems evidenced in group events, documented settlement problems, and adhered to the strict standards of news professionalism. In doing so, they have produced some positive results. Compared to those weakly market-oriented party newspapers, those professionalism-oriented party newspapers and the highly market-oriented city newspapers can provide more opportunities and larger space for vulnerable groups to articulate their interest.

Chao-Qun WANG (Lecturer).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terests: practical journalism, new media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roup Events, Conventional Practice of News Media and
Interest Articul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Keywords: group events, vulnerable groups, interest articulation, news media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Wang, C. Q. (2013). Group events, conventional practice of news media and interest articul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5, 207–238.

緒論

群體性事件、弱勢群體、利益表達與新聞傳媒

近年來中國群體性事件數量迅速增長。據各年中國《社會藍皮書》不完全統計，1993年我國發生群體性事件0.87萬起，2005年上升為8.7萬起，2006年超過9萬起，2007年則達到10萬多起，參與人數也由約75萬人增加到307萬人。2008年繼續升級，「6.28貴州甕安事件」在參與人數、持續時間、衝突劇烈程度和造成的影響方面前所未有，被視為近年來我國群體性事件的「標本」。2009年保持多發態勢，被稱為「群體性事件多發年」，之後至今群體性事件發生率仍然高居不下。新華社消息指出，群體性事件「已經成為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最為突出的問題。」

群體性事件多發生於農村土地徵用、資源侵佔、移民安置補償；城市下崗工人與國企轉制、房屋拆遷、違法集資、農民工討薪事件等；以及城鄉環境污染和員警城管部門執法失當或者違法亂紀事件等方面。有鑒於此，許多社會學者從公民權利的角度，將群體性事件定位于「公民基於利益表達的集體行動」。主要代表學者有孫立平(2008)、王國勤(2008)、許章潤(2008)和吳麟(2009)。如吳麟(2009)提出，群體性事件特徵有三：目標——它主要聚焦於經濟利益而非政治訴求；形式——它更有可能是自發的、短暫的、地方性的，而非高度組織化的、持久的、全國性的社會運動；對象——基層政府機構及其代理人不僅只是仲裁者，而是日益捲入集體行動成為當事人。

不過，作為一個「中國特色」的表達辭彙，「群體性事件」這一名稱最早出現在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的《關於積極妥善處理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文件中。該檔稱，群體性事件是「由人民內部矛盾引發、群眾認為自身權益受到侵害，通過非法聚集、圍堵等方式，向有關機關或單位表達意願、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醞釀、形成過程中的串聯、聚集等活動」。與社會學界定位為「集體行為」所不同的是，官方定位為「突發事件」，且一種多伴隨暴力行為的「突發事件」。既然有暴力行為，其手段就是「非法的」，後果就是「造成社會危害的」，這樣國家政府將群體性事件定性為負面事件，將事件主體定性為負面行為者也就顯得理所當然。這其實蘊含著以「敵情觀念」

處理群體性事件的政治意味，從一開始就以「危害和諧社會」和「破壞安定團結」的基調來定義，否定了其作為一種民主活動的權利正當性。

官方對群體性事件的政治定義，也必然影響中國新聞傳媒的報導基調，使得傳媒業界普遍將群體性事件視為一種公共突發事件加以報導，並遵守一系列相關媒介政策法規的管制。從改革開放以來大致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1) 從改革開放以後到2003年「非典」之前：國家開始建立與公共突發事件相關的法規制度，在政策把握上表現得時緊時鬆，媒體報導更追求政治影響上的正確性而不是資訊傳播的時效性。而群體性事件因其「影響黨和政府形象」、「破壞社會穩定」的高度敏感性，相關報導在國內還處於缺席的狀態。2) 從2003年「非典」之後到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正式實施之前：國家逐步建立健全與公共突發事件相關的各項政策法規，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基本原則，但也不排除「不允許公開」的特例，媒體報導追求時效性，要快、新、准。在這一階段，我國的群體性事件報導也走向了從「缺席」到「在場」，從「失語」到「發聲」的可喜轉變。3) 從2008年〈資訊公開條例〉正式實施之後至今：從理論上而言，該條例的正式實施確認了媒體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最重要管道之一的地位，也為媒體自主報導突發事件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儘管實踐操作上有所偏差）。在這一階段，當群體性事件爆發時，及時召開新聞發佈會進行資訊公開，是很多地方政府不約而同的選擇方式，其中2008年貴州甕安群體性事件報導，便標誌著群體性事件報導政府資訊公開的新紀元。

從這三個階段我們可以描繪出國家政府對群體性事件資訊管理模式的路線轉變：從新聞封鎖到新聞半公開、再到新聞通報。而新聞傳媒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常規實踐過程，便是在這三種新聞資訊管理模式中與政治控制力量互相博弈的過程。總的來說，新聞封鎖狀態下的媒體報導最為艱難，新聞半公開處境最有利於媒體競爭，對本地媒體特別是本地黨報壟斷資訊製造輿論一律的地位構成挑戰，而新聞通報制度下的新聞媒體一方面為快速獲得政府資訊而歡欣鼓舞，另一方面卻為陷入「地方政府傳聲筒」而憂心忡忡。

另外，有學者指出，近年來，群體性事件的參與人員雖日趨複雜、多元化，但參與者仍以弱勢群體為主（張健，2010：95）。關於弱

勢群體的定義，可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目前學術界主要有四種意見：第一種持經濟弱勢論，如竇開龍(2003)認為，弱勢群體是指經濟收入低、就業難度大或者已經失業，溫飽問題難以解決，住房條件較差，日常生活開支難以支付，恩格爾係數大的特殊人群。第二種持能力弱勢論，如鄧志偉(2002)認為，社會弱勢群體的弱勢主要表現為基本生活能力弱、創造財富和積累財富的能力弱、就業競爭能力弱。第三種持資源弱勢論，如於建星(2007)認為，社會性資源分配與佔有的不一致是劃分弱勢群體的一種客觀依據，弱勢群體至少有以下表現：首先表現為經濟困難、生活品質低下；其次社會地位較低，權利易受損且難於保障；再次在社會生活中缺少話語權(甚至失語)，對公共生活與公共政策產生的影響力較小。第四種持綜合說，認為弱勢群體的弱勢既是經濟意義上的，也是社會意義上的，更是政治意義上的。如苑廣闊(2010)將弱勢群體分為經濟型和權利型弱勢群體。農村貧困人口和城鎮失業、下崗職工是經濟型和權利型的雙重弱勢群體；而城市高級白領、大學教授以及醫生、教師等所謂「弱勢」，則主要就是政治權利上的弱勢。權利型弱勢群體表面上看來收入豐厚、工作輕鬆，有社會地位，但他們在工作和生活中承受著主要來自行政權力對公民私權利剝奪的壓力，充滿了面對權力尋租的無助感，自認弱勢。

本論文贊同第四種觀點，即認為弱勢群體分為經濟型和權利型弱勢群體。那麼，參與群體性事件的弱勢群體主要是哪種類型呢？某省2002年至2004年間的群體性事件統計情況表明，80%的群體性事件中的組織參與者都是處於社會底層的弱勢群體(楊瑞清、辜靜波，2005：85)。陳晉生(2004)也指出，以江西省為例，有關資料表明，20世紀末江西省一年內所發生的群體性事件近千起，其中有51.4%的群體性事件屬於以企業工人為主體的群體事件，有31.2%的群體性事件屬於以農民為主體的群體事件。也就是說，參與群體性事件的弱勢群體多以社會底層工農群體為主，即經濟型和權利型雙重弱勢群體。因此，儘管本文對於弱勢群體概念的界定看似過於寬泛，但實際上研究焦點仍然集中在「社會底層工農群體」這個層面上。

群體性事件頻發的根源在於利益表達機制不完善，是弱勢群體缺乏體制內的利益表達管道和利益談判能力，不得已而為之，試圖打破

不均衡利益格局的表現。在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管道極不通暢的今天，新聞媒體作為一種利益表達管道，責任重大。劉雋(2008)認為，弱勢群體利益的傳媒表達，是指通過大眾傳媒及其產品——主要指新聞報導——進行群體利益表述、呈現或傳播的過程大眾傳媒中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現狀。按照此種定義，弱勢群體利益傳媒表達主要有兩大方面的內容，一是弱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時的媒介使用問題，二是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的媒介呈現問題。前者立足於弱勢群體對傳媒的接觸和使用，後者立足於弱勢群體媒介表達的內容分析。目前，傳媒學界更青睞於對後者進行研究，且比較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有：聶靜虹(2003)〈論大眾傳媒在利益表達中的功用〉、陳建勝(2007)〈新聞傳媒：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管道〉。這些研究指出，新聞傳媒代表弱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的現狀不容樂觀。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本論文將群體性事件、弱勢群體、利益表達與新聞傳媒四者聯繫起來，通過群體性事件報導來考察弱勢群體利益的媒介表達現狀，以及我國新聞傳媒作為利益表達管道的功能，意義重大。

研究問題與方法

在當下群體性事件頻發，國家政府對群體性事件資訊加以管制的轉型社會中，新聞媒體是否在致力於實現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他們為實現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做出了哪些努力？在這些努力中，哪些努力是徒勞無功的，那些努力又是積極有效的？這些就構成了媒體實現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的實踐路徑。由於群體性事件的日益增多，對媒體實踐路徑的探討將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都具有極強的現實參照意義。此外，本文希望通過比較不同價值取向的媒體之表現，來幫助瞭解國家制約、市場驅動以及職業理念如何影響媒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的常規實踐。

本文以報紙媒體作為研究物件，研究採用系統的內容分析技術，選擇了全國五份主要的代表性報紙——中央級黨報《人民日報》和地方黨報《南方日報》，兩份最主要的都市報《新京報》和《南方都市報》，以

及帶有一定專業主義取向的黨報機關報《中國青年報》。通過這種選擇，既可以獲得對全國報紙群體性事件報導狀況的整體把握，同時也可以進行不同類型報紙(弱市場化取向的黨報、強市場化取向的都市報、專業主義取向的中青報)之間的比較，以進一步考察媒體取向對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影響，也有利於更加細緻地理解中國報紙公共性的差異。

《人民日報》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報，是中國最具權威性、最有影響力的全國性報紙；《南方日報》是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機關報，其發行量自1987年以來，已連續12年居全國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機關報首位；《南方都市報》是面向廣東省珠三角經濟發達區發行的一份省級綜合性都市報，高舉新主流媒體大旗，強調社會責任，以高品質的主流新聞和深度報導著稱，目前已經成為中國報業發行量全國第七、廣東第三的報業品牌；地方都市報《新京報》是光明日報和南方日報兩大報業集團聯合主辦的一份市級綜合性都市報，提出「負責報導一切」的口號，同樣強調社會責任，緊跟重大事件，聚焦熱點話題，追求新聞的真實性和言論的建設性，曾連續兩年被有關權威機構評為「中國最新銳報紙」、「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時政類報紙」等，是目前北京地區版數最多、信息量最大的「新型時政類主流城市日報」。

而特別需要指出的是《中國青年報》的特殊定位。它本身是中國共青團中央機關報，但在實踐運作中銳意改革，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1942年解放日報改版奠定的「黨報模式」：如改革開放之後創建了深度報導的宏大敘事，強調「改變觀念、啟迪民心」；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又創辦《冰點週刊》，探討大背景下的微觀生活，強調新聞的思想性，鍾情於「有表情的思想」。這些作為表明其編輯方針始終堅持：關注熱點社會問題，提倡社會責任，在讀者中享有崇高的聲譽，目前位居全國性日報閱讀率第三的位置，在相當程度上契合了陸曄、潘忠黨(2002)所提出的新聞專業主義的特徵「它是與市場導向的媒體(及新聞)和作為宣傳工具的媒體相區別的、以公眾服務和公眾利益為基石的意識形態。」故本文將《中國青年報》定位為：專業主義取向的黨報。

研究樣本來自於2008-2010年三年內報紙的抽樣。具體抽樣方式為：以每年第一個週一為起點，連續抽取7天的報紙，然後每隔兩周再

抽取新的一周，依次類推。通過這種抽樣方法，既獲得對全年報導的代表性樣本，又允許對連續報導、系列報導等專題內容進行分析。也就是說每年每份報紙抽取119期，三年每份報紙抽取357期，結果三年五份報紙共抽取出1785期。

在具體的抽樣過程中，鑒定某一個新聞事件是否屬於「群體性事件」，主要依靠三個標準：一、事件的主體是某些利益要求相同或相近的群眾，且從人數上來說，根據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和法規，5人以上是稱為「群體」的最低標準；二、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是要求改進不當的資源分配和補償利益損失；三、事件採取的常見方式是非法遊行、示威、打砸搶等體制外的政治行為。這樣，對於一些「群體事件」，諸如「十個流氓為哥們義氣或個人恩怨在街頭聚眾鬥毆」「黑社會不同派系發生火拼與群架」「傳銷組織集體作案」等違法犯罪行為，可依據第二個標準加以排除。通過抽樣，最終確定大小群體性事件共120件，而納入研究分析的物件包括所有圍繞該群體性事件展開的新聞報導，如消息、通訊、評論、圖片新聞等，但不包括副刊、廣告等其他內容，最終總共獲得關於這120件群體性事件的報導共443篇。

本研究採用SPSS for Windows 12.0進行統計資料的分析，分析方法主要採用頻數分析(Frequencies)和卡方分析(Chi-Square analysis)，所有檢驗都是雙尾(two-tailed)。當單格的期望頻數(expected frequency)小於5時，本章採用SPSS修正後的「似然比卡方」(Likelihood Ratio，簡稱LR)作為卡方檢驗的統計量，而不是直接採用Person Chi-Square χ^2 來進行卡方檢驗。

本研究首先將報導劃分為「新聞報導」和「新聞評論」。將新聞評論納入考察範疇，這是基於將「新聞評論作為一種利益表達方式」的觀點。已有研究認為，「時評熱」大都發生於社會大變動時代，「社會問題叢生，具有不同理念、價值的知識份子通過時評這樣一種觀念速食品，將自己所認同的理念、價值及據此形成的解決具體問題的方案，傳達給公眾，在公共空間進行競爭」(秋風，2007)。徐桂權(2010)認為，在社會利益主體多元化的趨勢下，市場化媒體上風格與觀點多元化的新聞時評在解讀新聞、針砭時弊方面表現更為突出，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彌補傳統黨報官方社論一元意識形態難以滿足多元利益主體資

訊需求和表達願望的不足，這就是時評發揮「利益表達」功能的體現。

表一便是五報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報導類型分佈，從中可見：第一，新聞報導相較於新聞評論，在數量上佔據絕對優勢(比例高達82.8%)，是群體性事件報導中最主要的報導類型；第二，都市類報紙的報導總數量遠遠超過黨報(包括專業主義取向的中青報)，而其報導又以新聞報導為主，故新聞評論的相對比例較低，但實際上，即便如此，都市類報紙的評論數量依然遠超過黨報；第三，國家級報紙《人民日報》和《中國青年報》的「新聞評論」比例要明顯高於地方級報紙。由於新聞評論是新聞媒體意識形態立場的直接體現，可見國家級報紙更看重群體性事件報導的輿論引導作用。特別是《中國青年報》，「新聞評論」數量占自身報導總數量的比例高達50.0%，在五份報紙中比例最高。

表一 五份報紙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報導類型分佈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報導類型	新聞報導	10	44	20	149	144	367
		62.5%	93.6%	50.0%	82.3%	90.6%	82.8%
	新聞評論	6	3	20	32	15	76
		37.5%	6.4%	50.0%	17.7%	9.4%	17.2%
Total		16	47	40	181	159	44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聞報導實現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的常規實踐

雖然群體性事件通常被媒體作為一種公共突發事件加以報導，並不像時政新聞或社會新聞那樣作為一種日常報導題材，但是隨著群體性事件的日益增多，久而久之媒體在長期對群體性事件的摸索報導中也會逐漸呈現出某種模式並進一步固化，而本文要探討的正是媒體的這個摸索過程，即關於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常規實踐」。李豔紅(2007: 119)認為，新聞報導大都由兩種基本新聞實踐類型構成，即「政府報

導」和「民間報導」。「政府報導」主要表現為對政府部門的行動和政策的紀錄，政府部門是唯一或主要的消息來源，由相對固定的路線記者，如跑公安和政治路線的記者采寫。這類報導往往更多地成為城市政府表演和表達其利益訴求的空間。「民間報導」主要表現為對非政府/國家」的市民社會/民間社會中所發生的種種事件的報導，以涉入事件的民間社會成員作為主要的消息來源，一般不具有常規性特徵，只有當重大新聞事件出現時，才可能在報導數量和刊登版面方面急劇聚合和增加。這類報導往往有助於涉入事件的民間社會成員群體獲得表現和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機會。本章節主要借此理論來分析群體性事件新聞報導如何進行常規實踐，以期實現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

群體性事件新聞報導中的新聞實踐類型

表二對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的兩種新聞實踐類型之特徵進行了對比分析。從中我們可以清晰地發現：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政府報導」可指以「政府機構」為新聞主角的報導類型，報導內容包括在政府在事件發生時的應急反應，政府在事件平息後開展的調查或協調工作，新聞通報（陳述事件發生過程），對群體性事件參與者中涉嫌違法犯罪者的法律追究，和對處理群體性事件不力的官員幹部進行政治問責等等。「民間報導」則指回歸「事件本位」，以群體性事件的利益相關者（不僅僅是訴求方）、目擊者、知情者等各類人士作為消息來源，報導內容包括事件發生過程概況、事件的真相調查、事件發生的原因、事態最新進展情況、事件所造成的社會影響，以及事件矛盾始末調查、事件背後所反映的社會問題分析等等，試圖還原事件現場、事件真相和矛盾癥結所在。所謂「災難本身不是新聞，抗災救災才是新聞」，正是對「民間報導」和「政府報導」之區別的最好注解。

表二 群體性事件新聞報導中的新聞實踐類型及其基本特徵

	政府報導	民間報導
文本形式	對政府機構事件應急處置、調查與協調、新聞通報、政治問責和法律追究行動的報導	對群體性事件發生過程(不包括官方新聞通報裏的相關內容)、矛盾始末、背後所反映問題的報導
新聞故事的主要行動者	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官員	群體性事件弱勢群體
主要的消息來源	官方來源	以弱勢群體為主,同時包含訴求對象、目擊者、知情者、專家學者等多元消息來源
對應的利益群體	地方政府	群體性事件弱勢群體
標題範例	貴州通報甕安打砸事件真相 女生身亡引發群體性暴力事件 惡勢力團夥成員直接參與焚燒打砸縣委縣政府大樓	討征地補償 百村民圍堵「智慧社」

下面,為了更直觀的展示兩種新聞實踐類型的不同,分別舉例示範:

1. 政府報導類型:

貴州甕安平息圍攻政府事件

警方介紹,一些人因對一女學生死因鑒定結果不滿

打砸燒縣公安局縣政府

(《南方都市報》2008-6-30 新華社通稿)

本報訊貴州省甕安縣城28日下午發生一起圍攻政府部門的打砸燒事件。

據當地警方介紹,28日下午,一些人因對甕安縣公安局對該縣一名女學生死因鑒定結果不滿,聚集到縣政府和縣公安局。在縣政府有關負責人接待過程中,一些人煽動不明真相的群眾衝擊縣公安局、縣政府和縣委大樓。隨後,少數不法分子趁機打砸辦公室,並點火焚燒多間辦公室和一些車輛。

事件發生後,貴州省委、省政府主要領導立即指示要求儘快妥善處置。貴州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公安廳長崔亞東迅速趕至事發現場,指導當地黨委、政府處置和平息事件。至29日凌晨

2時，圍觀人員緩慢散去，事態沒有進一步擴大，甕安縣城秩序目前已基本恢復正常。

這是《南方都市報》關於2008年貴州甕安群體性事件發出的第一篇報導，採用的是新華社通稿。首先看標題，按正常的事件新聞報導程式來看，記者通常會以「某地某時發生某事」為標題，如「貴州甕安發生圍攻政府事件」，但是從實際上的標題「貴州甕安平息圍攻政府事件」來看，「平息」作為動詞代替了「發生」，結果讓「事件本身」反主為客，顯然標題中隱藏了除事件之外的另一個「主體」，也就是「地方政府機構」，只有它成可能構成動詞「平息」的主語。其次，文章內容也很好應證了這個標題。準確來說，這篇新聞有兩個新聞主題，第二段以「事件本身」為新聞主題，介紹事件發生過程的概況；第三段以「政府行動」為新聞主題，敘述政府官員的應急處置作為。即使沒有第三段，該文仍然被視作「政府報導」，因為對事件發生過程概況的陳述，顯然消息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

2. 民間報導類型：

家屬「護屍」80小時

（《南方都市報》2009-6-22 本報記者 占才強報導節選）

6月17日晚8時許，永隆大酒店對面，63歲的小賣部老闆余昌華聽到了24歲的酒店廚師塗遠高墜樓後發出的「嘍」的聲音，他聞聲趕到墜樓現場，看到死者躺在酒店門前的人行道上，仰面朝天。「現場沒有一點血跡，屍體很乾淨。」圍觀者有七八人，有人摸了死者「身上是冰的」。他們的直覺是「很像是墜樓之前就已經死了」。

隨後趕到的警方初步認定是自殺，並要求將屍體帶走解剖，遭到死者家屬的拒絕。一起簡單的死亡事件，引發了一場長達80小時的「護屍」行動。

……

19日上午，高基廟鎮領導和派出所出面，再次找到死者家屬。家屬稱，鎮領導協商時提出，讓家屬簽字承認是自殺，然後對方先出3.5萬元安葬費，以後的錢以後再說。家屬們回應，我們

不要錢，我們就是要給個交待，人是怎麼死的。

再次協商無果。下午2點多，趕來增援的公安和武警開進東嶽山路，目擊群眾說「最少20輛警車」。「保護屍體！保護證據！」人群中不斷有人高喊，現場部分群眾拿起磚頭、啤酒瓶等，阻止警方進入酒店。高基廟派出所的一輛警車被砸翻。

20日凌晨2點，武警開著消防車再次試圖進入，人群將輪胎砸穿，有七八名武警受傷。此時，據當晚在場群眾描述，從皇叔街一直到筆架中學，1300米的街道，至少聚集了2萬多名群眾，達到圍觀的高峰。事態的發展，早已超出家屬所能控制的範圍。

這是《南方都市報》關於2009年湖北石首群體性事件發出的一篇報導，由本報記者采寫。單從標題來看，事件的主角很明顯是「家屬」，群體性事件的主要參與者，即弱勢群體；報導內容則主要描述了事態的發展變化，以及在這個過程中弱勢群體的行為和想法，其中多次直接引用弱勢群體的話語。

綜上所述，「政府報導」樣式意味著媒體跟從官方意識形態，喪失了與官方意識形態討價還價的能力，「民間報導」樣式意味著媒體具有一定的新聞自主能力，能夠重置甚至顛覆官方消息來源的話語語境，並在一定程度上開創官方消息來源缺場的話語語境。

五報分別不同程度地參與了以上兩種類型的新聞實踐。具體分情況見表三。

從表三可以看到，總體上而言，「民間報導」新聞實踐類型比例要稍高於「政府報導」，也就意味著我國報紙媒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相對採用了更多有利於弱勢群體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新聞實踐類型。從報紙差異來看，很明顯，弱市場化取向的黨報《人民日報》和《南方日報》從事了最多的「政府報導」，這使得它們更多的成為地方政府利益表達的場所；相反，專業化取向的黨報《中國青年報》和強市場化取向的都市報《南方都市報》和《新京報》都發表了更多的「民間報導」，儘管這些報導的消息來源不僅僅是弱勢群體（即群體性事件的訴求方），但是至少使得為他們提供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潛在機會大大增加。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報紙的報導有40%左右的比重仍然從事了「政府報

導」，說明各報對於該類新聞實踐類型的普遍依賴，使得各報都潛在地抑制了群體性事件訴求方進行利益表達的空間。

表三 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報導中的新聞實踐類型分佈(單位：篇/%)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新聞實踐類型	民間報導	2	14	12	86	90	204
		20.0%	31.8%	60.0%	57.7%	62.5%	55.6%
	政府報導	8	30	8	63	54	163
		80.0%	68.2%	40.0%	42.3%	37.5%	44.4%
Total		10	44	20	149	144	3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18.867, df=4, $p=0.001$					

新聞報導中的稿件來源及其與新聞實踐類型的關係

從上文對兩種不同新聞實踐類型的舉例示範中，我們不難發現，同樣是發表在《南方都市報》上，出自不同稿件來源的新聞報導，呈现出迥然不同的風格。對於群體性事件來說，稿件來源大體可以劃分為三種：本報原創、新華社通稿以及轉載其他媒體。通過觀察三種不同稿件來源的新聞實踐類型，我們可以比較分析本報、新華社以及他報之間報導風格的差異。

如表四所展示的，五報不論是從整體而言，還是從自身個體而言，均以採用「本報原創」的稿件占主導地位。就差異而言，國家級黨報《人民日報》和《中國青年報》的稿件來源相對單一，不存在轉載其他媒體報導的情況，且本報原創稿件的比例占絕對優勢，遠大於新華社通稿的比例；地方級黨報和都市報在保證以本報原創稿件為主的前提下，更多的增加了轉載其他媒體稿件的比例；另外，都市報《南方都市報》和《新京報》中轉載其他媒體稿件其比例要大於新華社通稿的比例，《南方日報》則相反。

表四 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報導中的稿件來源分佈(單位：篇/%)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稿件來源	本報原創	9	20	14	74	75	192
		90.0%	45.5%	70.0%	49.7%	52.1%	52.3%
	新華社通稿	1	17	6	30	27	81
		10.0%	38.6%	30.0%	20.1%	18.8%	22.1%
	轉載其他媒體	0	7	0	45	42	94
.0%		15.9%	.0%	30.2%	29.2%	25.6%	
Total		10	44	20	149	144	3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29.827, df=8, ρ =0.000					

那麼，不同稿件來源的新聞實踐類型又存在怎樣的差異呢？具體見表五。

根據表五可以發現，各報所採用的新華社通稿與轉載其他媒體的稿件均以「政府報導」新聞實踐類型為主，但是各報原創的稿件所展示的新聞實踐類型卻差異明顯。具體而言，弱市場化取向的黨報《人民日報》《南方日報》的本報原創稿件更多的是屬於「政府報導」新聞實踐類型，而專業主義取向的黨報《中國青年報》和強市場化取向的都市報《南方都市報》《新京報》則更多的是屬於「民間報導」新聞實踐類型。

表五 五報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的稿件來源與新聞實踐類型的關聯分析

稿件來源	新聞實踐類型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本報原創	民間報導	2	8	11	59	61	141
		22.2%	40.0%	78.6%	79.7%	81.3%	73.4%
	政府報導	7	12	3	15	14	51
		77.8%	60.0%	21.4%	20.3%	18.7%	26.6%
	Total	9	20	14	74	75	1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24.465, df=4, $\rho=0.000$					
新華社通稿	民間報導	0	5	1	11	9	26
		.0%	29.4%	16.7%	36.7%	33.3%	32.1%
	政府報導	1	12	5	19	18	55
		100.0%	70.6%	83.3%	63.3%	66.7%	67.9%
	Total	1	17	6	30	27	8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1.868, df=4, $\rho=0.760$					
轉載其他媒體	民間報導		1		16	20	37
			14.3%		35.6%	47.6%	39.4%
	政府報導		6		29	22	57
			85.7%		64.4%	52.4%	60.6%
	Total		7		45	42	94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3.579, df=2, $\rho=0.167$					

作為新聞實踐類型之一的民間報導

民間報導這一新聞實踐類型是表達群體性事件主體訴求的初始平臺，共有屬於民間報導樣式的新聞稿件204篇。不過，五報參與此類報導的表現仍然存在差異。總體而言，各報在群體性事件民間報導中所

扮演的角色可以區分為三種：披露者、記錄者、追蹤者。這三種角色實際上意味著不同的利益訴求，在與群體性事件主體之利益表達的勾連上，其程度呈遞減趨勢。

I. 披露者角色：

披露者角色，指傳媒對事件進行追根溯源的調查報導，以期揭示群體性事件矛盾衝突的前因後果，以及它所反映出來的社會問題。該角色表現出為「事件主體代言」的特點，最有助於群體性事件主體聲音的表達，因為調查性報導將事件「問題化」，促使社會公眾注意引發該事件的真正根源和所反映的社會問題，進而推進行成促進解決社會矛盾衝突的輿論氛圍，從而實質性地表達以弱勢群體為主的群體性事件主體的利益訴求，具有積極意義。

舉例說明：《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6日就重慶計程車司機集體罷運事件發表報導〈重慶：的士停運背後的盤剝鏈條〉，扮演的就是「披露者」的角色，節選部分報導如下：

據一名重慶當地媒體記者觀察稱，多年來，重慶計程車行業的腐朽，已經形成了層層盤剝的鏈條，不堪重負的司機們充滿怨氣，遲早要斷裂，而此次罷運，正是其表現的一部分。

28歲的哥錢亮給記者算了筆賬，今年上半年，他向重慶國泰計程車公司繳納了13.5萬元營收預付款後，取得天語汽車的經營權，此外，他每個月還要向公司繳納8200元的「份子錢」。按照規定，4年期滿後，車輛報廢，公司只退回2萬元預付款。四年下來，錢亮算了筆賬，公司從他身上賺取了40.86萬元。]

II. 追蹤者角色：

追蹤者角色，指傳媒重點跟蹤群體性事件調查進展和事態發展動態，群體性事件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連鎖反應、作為第三方的政府行動都是傳媒關注的對象，追蹤的本意是追求事件真相。該角色秉持「公共利益至上」的立場，一旦群體性事件主體表達「群體利益」的方式，最終導致「公共利益」被嚴重侵犯時，即使其群體利益存在一定的合理

性，也很可能被遮蔽，反而遭致批判。因此，傳媒角色與群體性事件主體的利益表達存在既支持又批判的雙重勾連取向。

舉例說明：《新京報》2008年4月9日就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群體性事件發表報導〈東航：決不許拿旅客利益做籌碼〉，扮演的就是「追蹤者」的角色，節選部分報導如下：

舉行誓師大會同時，東航總經理曹建雄發佈了《告全體員工書》，這份《告全體員工書》中強調，「返航」事件在社會上造成了嚴重不良影響，公司的誠信度受到了空前的挑戰，東航員工的職業操守受到質疑。曹建雄說：「旅客是我們的衣食父母，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我們任何人都沒有理由損害他們的利益。這也是每一個東航員工最起碼的職業道德。」

曹建雄說：「東航員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願與要求，公司也竭盡全力開闢這樣的通道，SOS熱線、短信平臺、公司領導信箱、工會信箱等都為員工提供了投訴的管道，還可以根據員工的需求完善這一通道。但決不允許東航員工拿著旅客的利益作為籌碼，不論是什麼人，不論有怎樣的理由。」

III. 記錄者角色：

記錄者角色指傳媒重點記述事件發生的過程概況，既不發表調查性報導，也不對所敘述的事件發表任何意見和看法，多用於對一個群體性事件進行單一報導或追蹤報導的首篇報導。該角色主要承擔「客觀中立」的事件敘述任務，給予群體性事件糾紛雙方同等的話語表達權力並不加干涉。這樣以來，它表面上追求「客觀中立」，事實上等於讓本來在現實社會中政治經濟地位已佔優勢的強勢利益群體，進一步在新聞場域爭奪利益表達的話語權，因此，以弱勢群體為主的群體性事件主體的利益表達空間，相對來說，反而有縮小的趨勢。

舉例說明：《南方都市報》2008年11月26日就東莞中堂鎮開達玩具廠勞資糾紛引發打砸事件發表報導〈東莞中堂平息打砸警車事件〉，扮演的就是「記錄者角色」，節選部分報導如下：

工人：員警打人引發衝突

據該廠倉庫管理員劉某等介紹，昨日下午2時許，人事主管帶幾個保安到車間回收多名員工工作卡，當時人事主管叫保安把他們「押」出車間不讓他們上班。昨晚，這一部分員工聚在寫字樓的二樓要求工廠給予合理的經濟補償。當地派出所員警帶著五六十名治安員過來，一走上樓梯就對他們動手。「當時我還不明白是怎麼一回事，4個治安員上前就圍住我一陣拳打腳踢」。

該鎮有關負責人：沒這回事

昨晚10時許，記者致電中堂鎮黨政辦一位負責人。該負責人稱，勞動部門已按法律法規正在處理這件事。至於員警打人，他稱「並沒有這回事」。他表示，他們也正在聯繫相關部門在處理這件事。

下面表六以簡明形式列出這三種傳媒角色的特徵及利益訴求。

表六 群體性事件「民間報導」中的傳媒角色及其所代表的利益訴求

	披露者	追蹤者	記錄者
角色特徵	為事件主體代言	公共利益至上立場	客觀中立原則
報導重點	揭露事件的來龍去脈並反映背後的社會問題。	跟蹤群體性事件調查進展和事態發展動態	記述事件發生的過程概況
是否支持訴求主體的利益表達	支持	既支持又批判	不確定

接下來我們再看五報群體性事件「民間報導」中傳媒角色的具體分佈情況。

由表七我們可以發現，從總體而言，五報所扮演的三種傳媒角色比例依次排序為：追蹤者角色(40.7%)、記錄者角色(37.3%)和披露者角色(22.1%)。說明我國傳媒的「民間報導」在整體上比較傾向於採用「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則進行報導。

表七 五報群體性事件「民間報導」中的傳媒角色分佈情況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民間報導	追蹤者		7	3	37	36	83
			50.0%	25.0%	43.0%	40.0%	40.7%
	記錄者		5		29	42	76
			35.7%		33.7%	46.7%	37.3%
	披露者	2	2	9	20	12	45
		100.0%	14.3%	75.0%	23.3%	13.3%	22.1%
	Total	2	14	12	86	90	20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31.957, df=8, $p = .000$				

各報在該類報導的實踐和角色扮演上存在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中央級黨報《人民日報》扮演且只扮演了「披露者」的角色，但絕對數量較少。專業主義取向的黨報《中國青年報》扮演了「披露者」和「追蹤者」的角色，主要以「披露者」的角色為主。說明兩者都更積極的實現了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地方性報紙，不論是地方黨報還是地方都市報，它們都存在三種不同的傳媒角色扮演，但是披露者角色比例相對較低。

新聞評論實現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的常規實踐

在新聞評論中，媒體是否為弱勢群體提供利益表達的機會，一個最直接的衡量標準便是發表弱勢群體成員撰寫的新聞評論。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的作者身份主要涉及四類：一類是社論，它代表媒體本身的立場；一類是媒體工作人員，還有一類是官員、專家和學者類的知識份子，最後一類屬於沒有詳細交待的情況。進一步分析就可以發現，前面三類都代表了社會精英群體，很難把他們歸納弱勢群體的範疇。

表八 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中的作者身份情況(單位：篇/%)

作者身份	報紙名稱					Total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媒體人	2		13	5	7	27
	33.3%		65.0%	15.6%	46.7%	35.5%
不詳	2	3	6	13	1	25
	33.3%	100.0%	30.0%	40.6%	6.7%	32.9%
社論				9	4	13
				28.1%	26.7%	17.1%
官員專家學者	2		1	5	3	11
	33.3%		5.0%	15.6%	20.0%	14.5%
Total	6	3	20	32	15	7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35.391, df=12, $p = .000$					

通過對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的作者身份進行歸納分析(見表八)發現，即使把作者身份不詳的新聞評論都視為弱勢群體所寫，總體而言，五報新聞評論的作者仍然多屬於社會精英群體。五報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也就是說，群體性事件中的新聞評論，並不是弱勢群體直接進行利益表達的平臺。

如果說，存在社會精英群體為弱勢群體代言的情況，那麼，下面需要探討的便是新聞評論的內容：社會精英群體在多大程度上實現了為弱勢群體代言的功能。

通過表八、表九對新聞評論主題的具體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總體而言，五報新聞評論所涉及的主題內容多樣，而對公權力的監督與批判，對社會正義的呼籲和追求，是所有言論反映出來的共同含義。

表九 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之評論主題構成

	人民日報	南方日報	中國青年報	南方都市報	新京報	Total
	N=6	N=3	N=20	N=32	N=15	N=76
監督政府權力運作	2	2	8	16	6	34
	33.3%	66.7%	40.0%	50.0%	40.0%	44.7%
分析弱勢群體利益表達機制問題	2		6	8	3	19
	33.3%		30.0%	25.0%	15.0%	25.0%
分析事件所反映的公共決策與社會管理問題			3	3	6	11
			15.0%	9.4%	33.3%	14.5%
分析事件對公共利益的損害	1	1		2	1	6
	16.7%	33.3%		6.2%	6.7%	7.9%
揭批政府部門的不正當利益	1		2	2		5
	16.7%		10.0%	6.2%		6.6%
分析弱勢群體生存問題				1		1
				3.1%		1.3%
卡方檢驗	Likelihood Ratio=16.043, df=20, $p = .714$					

如表九所示，排在前三位元的評論主題分別為：監督政府權力運作、分析弱勢群體利益表達機制問題、分析事件所反映的公共決策與社會管理問題。且五報之間並不存在顯著差異，即使是中央級黨報《人民日報》和地方黨報《南方日報》也不例外。不過，它們的表現表面看來固然一致，但其實存在不同的考慮。《人民日報》作為國家政府監督地方政府的「治理工具」，側重于從地方治理的角度對地方政府的作為提出批評，如針對陝西鳳翔血鉛事件發表〈引進項目不能犧牲健康〉、針對吉林通鋼國企工人集體上訪事件發表〈打擊暴力與傾聽民意〉、針對湖北石首事件發表〈政府如何應對「麥克風時代」〉，針對貴州甕安事件發表〈從嚴治黨要體現在幹部管理上〉，分別對地方政府在資訊及時公開、政府利益與民眾利益的平衡、維穩和維護群眾利益的平衡，以及日常幹部管理方面提出了批評和建設性意見。《南方日報》在批評政府內容方面與中央黨報保持高度一致，甚至轉載《人民日報》上的「人民

時評」，但是避免了對本地群體性事件中的地方政府提出批評，體現出濃烈的異地監督色彩。

表十一 五報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中各類時評主題所代表的觀點及範例情況

時評內容	時評觀點	範例
監督政府權力運作	批評政府在相關事件和日常工作中出現的不作為、被作為、懶政、問責浮於形式、濫用公權力、警力、隨便給事件主體貼標籤。也有讚揚政府資訊公開、積極對話的態度。	當地基層政府對資訊的披露被動而且不及時。應對煽動利用的最好辦法，就是在第一時間告知公眾，真相到底如何。沒有真相的地方，往往就是謠言惑眾的所在。那種認為封鎖消息可以保持穩定的做法，已經被多次證明無效。——《南方都市報》〈基層治理應當反思些什麼〉。
分析弱勢群體利益表達機制問題	群體性事件的發生存在利益表達機制不完善，缺乏社會制衡妥協機制、合理合法的社會懲戒機制等問題。	隨著改革的進一步深入，我國社會利益的分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多元利益主體的出現，已是一個不爭的現實。政府需要切實保障各方利益主體的相對均衡。如果基層民眾能夠通過工會、職工代表大會、居委會，以及各種社會仲介組織，特別是司法、信訪等管道，自由而充分地表達自己的利益和呼聲，恐怕矛盾就不會那麼尖銳。——《人民日報》〈打擊暴力與傾聽民意〉。
分析事件所反映的公共決策與社會管理問題	對群體性事件的具體處理辦法，或所反映問題的政策制度上的改革，提出自己的看法。	如果導致計程車公司壟斷經營的行政管理體制不變，計程車公司隨意提高承包金侵犯司機權益，而計程車司機卻對此無可奈何，那麼類似事件還可能重演。這個問題，有必要引起全國範圍的注意和反思。——《新京報》〈重慶計程車罷運：經營體制該變了〉。
分析事件對公共利益的損害	主要從公眾利益的視角批判群體性事件訴求方或糾紛方行為中的「自私性」。	飛行員作為利益的一方，有權主張自己的權益，依法維權應該得到支持。但利益訴求的表達，應該通過合理合法的管道，而不是犧牲公眾利益來達到個人目的。用如此極端的手段，以損害他人為代價來「要脅」公司，這既不符合職業道德，也與法律的精神背道而馳。——《人民日報》〈僅有道歉是不夠的〉。

時評內容	時評觀點	範例
揭批政府部門利益	地方政府對群體性事件背後問題或視而不見或避重就輕的根源在於其中牽涉自己的利益。	我們已經看到了太多的「性急政府」，這樣的政府罔顧地方實情，瘋狂引資，可這樣建立在毀滅環境、禍害子孫基礎之上的增長究竟有什麼品質和意義？在一些地方政府那裏，是不是已經有一部分官員把自己和企業攪和在一起、捆綁在一起了？其個體利益、小團體利益是不是已超越了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不是已成了官員獵取個體利益的藉口？——《中國青年報》〈群眾只有圍堵，問題才能妥善處置？〉。
分析弱勢群體生存問題	群體性事件的爆發實乃弱勢群體不得已而為之。	儘管交警對無牌無證摩托營運車輛的打擊是合法的，但作為執法者，卻沒有考慮到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搭客仔要駕駛無牌無證的車輛非法上路營運呢？如果珠海那個泥頭車司機，靠開泥頭車，靠合法營運，能夠生存的話，他也不會冒著風險，去幹非法營運的事情。——《南方都市報》〈應該為弱勢群體擴展生存空間〉。

接著通過表十，我們可以總結出群體性事件新聞評論的內容特徵：

第一，對公權力的監督和批評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批評地方政府在處理群體性事件過程中存在資訊公開不及時、日常工作浮誇等政務不作為亂作為問題，二是批評地方政府在處理群體性事件過程中存在偏袒強勢群體，實為利益驅動遮蔽事真相。這一系列的批判聲，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公眾對公權力部門的「不信任」情緒。而對群體性事件的處置，最終總是以相關領導幹部落馬作為終結，這也等於間接對公眾的「不信任」情緒給予了承認，也說明「不信任」已經成為媒體評論話語的一個常規手段。「不信任」其實是民主社會的一種標誌，因為民主的成分越多，對權力的監督也就越多，相應地信任就越少，這其實是一種極具正面意義的社會現象（布林迪厄，2004）。

第二，新聞媒體充分意識到群體性事件中弱勢群體所遭遇的種種問題，並試圖引起社會關注，甚至是全民討論。第一，媒體普遍認為，群體性事件本身就反映了弱勢群體利益表達出現了問題，而且社

會協調機制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並為開拓和保障弱勢群體利益表達體制暢通無阻以及社會協調機制有效有力積極呼籲。第二，群體性事件的發生往往以弱勢群體的利益受損為前提。弱勢群體的哪些利益受到了損害？問題出了哪里？怎樣才能根本上解決利益受損的問題？這些都是新聞媒體試圖去討論的話題。如計程車罷運事件，媒體對它的討論緊扣「計程車經營體制改革」話題；又如郴州禁摩事件，媒體對它的討論緊扣「政府公共管理」話題。從這個層面上來說，新聞媒體充分行使了「為弱勢群體代言」的使命。

第三，當群體性事件的出現嚴重危害到公眾的公共利益時，新聞媒體無一例外會站在公眾的立場對群體性事件的弱勢群體進行批評。因為群體的利益即使正當，也不能以犧牲公共利益為代價。這突出表現在雲南東航飛行員集體返航事件的新聞評論上。媒體雖然意識到飛行員返航事件本質上是勞資矛盾的產物，飛行員相對於航空公司是弱勢群體，利益受損是不爭的事實，媒體在事件報導方面也給予了揭露，為飛行員的利益表達提供了機會。但是，飛行員表到利益訴求的方式直接影響了大批乘客的利益。這些乘客作為消費者，變成事件中最無辜也最不應該成為的受害者。於是，〈飛行員利益表達亟須合理規則〉、〈集體返航侵擾公益 求解之道不在懲戒〉、〈「罷飛」旨在私利，博弈如何保全公益？〉等呼籲維護公共利益的新聞評論紛紛出爐。這充分反映了媒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則。

綜上所述，媒體輿論主要反映了「公民話語」意識形態。「公民話語」指的是一種從公眾立場出發，廣泛參與民主社會，表達公共利益的話語，這一概念的基本界定，凸現了其受益人是公眾，而不是私人(徐桂權、任孟山，2010)。時評表現出「公民話語」意識形態，意味著社會公民受「社會公正觀念」的支撐，它體現的是社會意識的發展動向，即社會朝著分享、認同、關心和參與等公民性道路前進(張靜，2007)。

結語

總而言之，在報導中，新聞媒體總體而言採用了更多的「民間報導」而不是「政府報導」，意味著新聞媒體的常規實踐給予了弱勢群體比

較大的利益表達空間。但是，「政府報導」新聞實踐類型仍然佔據了高達40%以上的比例，這意味著官方意識形態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著新聞媒體的常規實踐。從五報之間差異來看，特別是中央級黨報《人民日報》和地方級黨報《南方日報》，更是以「政府報導」為主，它們在對地方政府的主動監督和批評報導方面更是出現了嚴重缺陷。在這種情況下，評論的出現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報導的不足，新聞媒體總體而言表現出對地方政府行動進行輿論監督和話語批評的一致性，且五報之間不存在顯著差異。

此外，不論是報導中的「民間報導」實踐類型，還是評論，新聞媒體始終遵守「公共利益至上」原則，恪守「公民話語」立場。這種「公民話語」立場對於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產生諸多影響。首先，很多時候弱勢群體的正當利益受到侵害，基於公眾普遍存在的「弱勢群體感」，這種情感所形成的「弱勢群體想像的共同體」，使得弱勢群體利益受損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眾利益受到侵害的現實，故「公民話語」站在弱勢群體的立場上，為弱勢群體爭取利益。但是，有時候弱勢群體針對強勢群體進行維權抗爭時會損害衝突之外的普通百姓的利益，這時候群體利益與公共利益就出現了分裂，群體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公共利益，這時候的「公民話語」就會對弱勢群體提出批評。其次，「公民話語」強調「公平公正公開」，當弱勢群體與強勢群體產生衝突時，媒體基於平等原則不但給於弱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的機會，同時也給予強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的機會。這種情況表面上看來是媒體專業主義的表現，但若是放到社會歷史大背景來看，由於強勢群體在政治、經濟、社會地位等各方面擁有優勢，故而日常生活實踐中就已經在媒介話語權方面佔據優勢，當具體的群體性事件發生時，媒體報導只有一定程度上向弱勢群體傾斜，才有可能縮小在日常生活實踐中所帶來的媒介鴻溝。故而當新聞媒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給於衝突雙方同等的話語權時，本質上卻進一步擴大了本來就存在的媒介鴻溝。

以上分析表明，中國報紙媒體為弱勢群體提供的只是一個極為有限的利益表達空間和機會，並沒有形成一種系統的弱勢群體立場，或者「為弱勢群體代言」的體系。也就是說，我國媒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的弱勢群體立場是片斷的、隨機的。這一分析結果暗示，新聞傳媒

作為一個利益表達的平臺，在上面唱主角的還遠不是弱勢群體。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與弱勢群體爭奪媒介話語權的最強勁的對手並不是與之直接發生利益衝突的強勢群體，而往往是作為第三方協調者的地方政府。國家對「群體性事件」一詞所賦予的「威脅和諧社會穩定」的政治內涵，以及地方政府「求穩」政績觀等現實因素，決定了地方政府對「群體性事件報導」的媒介話語權緊握不放。

因此，本文認為，要想讓弱勢群體真正成為「群體性事件報導」中的主角，首要的任務便是對「群體性事件」這一概念「去政治化去負面化去非法化」，把它作為一種利益表達的日常行為加以「社會化中性化合法化」處理。只有在國家意識形態認可的前提之下，新聞傳媒才有可能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實現以「弱勢群體」為主角，使其充分進行利益表達。

但是，需要肯定的是，在這有限的利益表達空間裏，傳統媒體使出渾身解數，試圖擺脫政治控制力量和市場經濟力量的雙重束縛(特別是政治控制力量的束縛)，致力於盡可能地揭露出群體性事件所反映的社會問題，引發公眾討論，並促進問題的解決，力求使群體性事件報導走上「新聞專業主義取向」的道路，並收到一定的積極效果。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新聞媒體的群體性事件報導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這一研究成果打破了之前的相關研究結論，即認為媒體加劇了弱勢群體的邊緣化。

最後，本文還考察了各種不同類型報紙在群體性事件報導中利益表達作為的差異。總的來說，強市場化取向的都市報和專業主義取向的中國青年報，比起弱市場化取向的黨報，為弱勢群體提供了更多的利益表達的機會，也更有可能站在弱勢群體的立場上，為弱勢群體代言。強市場化取向和專業主義取向的報紙，在試圖擺脫地方政府不合理的傳媒控制、想方設法還原事件真相、堅守為弱勢群體搖旗 喊的新聞立場等方面，付出了諸多艱辛的努力，總體上能夠擔當起在推進社會公平正義方面應負的重任。然而不可否認，媒體報導還存在諸多弊端。強市場化取向的報紙有時為了迎合市民的消費心理，把群體性事件描繪成一個具有可看性的「社會故事」，把參與群體性事件的弱勢群體刻畫成一個「被看」的物件，反而加劇了弱勢群體的邊緣化。還有一

些媒介由於自身存在著種種局限，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更有甚者，正有意無意地維護著某些社會不公平、不正義現象。總而言之，在現有條件下，新聞傳媒在實現為弱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的社會功能方面，程度不等地作出了自己的貢獻。

因此，本文認為，新聞傳媒的本質屬性應該有三種：黨派屬性、產業屬性和公共屬性。目前為了適應中國社會階層結構利益不斷分化的現實，我國傳媒結構也應該加以調整，以傳媒屬性為邏輯起點，依黨性、商業性與公共性三種不同屬性，設立不同傳媒類型，共同實現政黨、傳媒、公眾三者 in 傳媒結構中的利益均衡。在這種新型傳媒結構之下，為弱勢群體進行利益表達的重任，將由公共性傳媒自主承擔，並必然迎來更大的表現空間。

註釋

1 本文是湖南省教育廳項目「和諧社會語境下群體性事件的媒介呈現與新聞生產研究」(專案編號：11C0557)的階段性成果。

參考文獻

- 于建星 (2007)。《自由与權力弱勢群体權利保护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22。
- Yu Jianxing (2007). *Ziyou yu quanli ruoshiqunti quanli baohu yanjiu*. Nanjing shifan daxue boshi lunwen, p22.
- 王國勤 (2008)。《社會網路視野下的集體行動》。中國人民大學博士論文，頁5。
- Wang Guoqin (2008). *Shehui wanglu shiye xia de jiti xingdo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boshi lunwen, p 5.
- 李豔紅 (2007)。〈傳媒市場化與弱勢社群的利益表達——當代中國大陸城市報紙對「農民工」收容遣送議題報導的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期，頁119。
- Li Yanhong (2007). *Chuanmei shichanghua yu ruoshishequn de liyi biaoda—dangdai zhongguo dalu chengshi baozhi dui nongmingong shourong qiansong yiti baodao de yanjiu*. *Chuanbo yu shehui xueka*, 2, p. 119.

- 吳麟(2009年4月6日)。〈大眾傳媒在轉型期中國公民集體行動中的作為——基於「審議民主」的視角〉。取自傳媒學術網，<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6083>。
- Wu Lin (2009, April 6). Dazhong chuanmei zai zhuanxingqi zhongguo gongmin jiti xingdong zhong de zuowei—jiyu “shenyiminzhu” de shijiao. *Chuanmeixueshuwang*,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6083>.
- 苑廣闊(2010年11月12日)。〈「弱勢群體」擴大化是社會之痛觀點中國〉，取自 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94_7094.html。
- Yuan Guankuo (2010-11-12). Ruoshiqunti kuodahua shi shehui zhi tong guandian zhongguo. 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94_7094.html.
- [法]皮埃爾·布林迪厄(2004)。《實踐與反思》。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France] Pierre Bourdieu (2004). *Shijian yu fansi*.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 秋風(2007)。〈在激情的時代理性地言說〉。何雪峰(編選)：《熱言中國——中國新聞時評精選(第一輯)》。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Qiu Feng (2007). Zai jiqing de shidai lixing de yanshuo. He Xuefeng (Ed.): *Reyan zhongguo—zhongguo xinwen shiping jingxuan(diyiji)*. Guangzhou: Nanfangribao chubanshe.
- 孫立平(2008年10月5日)。〈解決群體性事件需要新思維〉。《經濟觀察報》。
- Sun Liping (2008-10-5). Jiejue quntixingshijian xuyao xin siwei. *Jingji guanchabao*.
- 陸曄、潘忠黨(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第71期，頁17-59。
- Lu Ye, Pan Zhongdang (2002) Chengming de xiangxiang:zhongguo shehui zhuanxing guocheng zhong xinwen congyezhe de zhuanyezhuyi huayu jiangou. *Xinwenxue yanjiu*, 71, pp. 17-59.
- 徐桂權、任孟山(2010)。〈時評作為一種利益表達方式：傳播社會學的考察〉。《開放時代》，第2期。
- Xu Guiquan and Ren Mengshan (2010). Shiping zuowei yizhong liyi biaoda fangshi: chuanbo shehuixue de kaocha. *Kaifang shidai*, 2.
- 陳晉生(2004)。〈群體性事件研究報告〉。北京：群眾出版社，頁60。
- Chen Jinsheng (2004). Quntixing shijian yanjiu baogao.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p. 60.
- 陳建勝(2007)。〈新聞傳媒：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管道〉。《新聞大學》，第3期。

- Chen Jiansheng (2007). *Xinwen chuanmei: ruoshiqunti de liyi biaoda qudao. Xinwen daxue*, 3.
- 張靜(2007)。〈社會言論：正當性理據的變化〉。《洪範評論》第8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Zhang Jing (2007). *Shehui yanlun: zhengdangxing liju de bianhua. Hongfan pinglun*, 8. Beijing: Zhongguo fazhi chubanshe.
- 張健(2010)。〈群體性事件中的弱勢群體問題研究〉。《理論學刊》，第1期，第95頁。
- Zhang Jian (2010). *Quntixing shijian zhong de ruoshiqunti wenti yanjiu. Lilun xuekan*, 1, p. 95.
- 許章潤(2008)。〈多元社會利益的正當性與表達的合法化〉。《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
- Xu Zhangrun (2008). *Duoyuan shehui liyi de zhengdangxing yu biaoda de hefaxing. Qinghua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4.
- 鄧偉志(2002年3月29日)。〈關注「弱勢群體」〉。《文匯報》。
- Deng Weizhi (2002, March 29). *Guanzhu ruoshiqunti. Wenhui bao*.
- 劉雋(2008)。〈大眾傳媒中弱勢群體利益表達現狀——以重慶傳媒農民工報導的內容分析為例〉。《西南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
- Liu Juan (2008). *Dazhongchuanmei zhong ruoshiqunti liyibiaoda xianzhuang—yi Chongqing chuanmei nongmingong baodao de neirong fenxi wei li. Xinan zhengfa daxue xuebao*, 2.
- 楊瑞清、辜靜波(2005)。〈關於弱勢群體引發群體性事件的原因〉。《求實》，第12期，頁85。
- Yang Ruiqing and Gu Jingbo (2005). *Guanyu ruoshiqunti yinfa quntixingshijian de yuanyin. Qiushi*, 12, p. 85.
- 竇開龍(2003)。〈轉型期欠發達區域農村弱勢群體的經濟學探析〉。《生產力研究》，第3期。
- Dou Kailong (2003). *Zhuanxingqi qianfada quyu nongcun ruoshiqunti de jingjixue tanxi. Shengchanli yanjiu*, 3.
- 聶靜虹(2003)。〈論大眾傳媒在利益表達中的功用〉。《求實》，第1期。
- Nie Jinghong (2003). *Lun dazhong chuanmei zai liyi biaoda zhong de gongyong. Qiushi*, 1.

本文引用格式

王超群(2013)。〈群體性事件、新聞傳媒常規實踐與弱勢群體的利益表達〉。
《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5期，頁207-238。